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公佈。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承認，其評估綜合純利將不能符合保證溢利。

根據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賣方代名人回售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償付：

1. 為數7,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待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回售期權股份後支付；
2.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3.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4.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5. 最後一筆為數12,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27,000,000港元。

賣方已知會本公司，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第四期款項，並已要求將付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賣方向本公司償付認沽期權價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